

长江永安洲段靠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CY202400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

一、招标条件

本长江永安洲段靠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40万元, 招标人为泰州新港物流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长江永安洲段四个码头(海企仓储码头、集装箱码头、永福码头、国电码头)靠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长江永安洲段靠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长江永安洲段靠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满足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1、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包含相应的经营范围;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船舶服务备案表, 且服务种类包含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

(3) 投标人具有满足招标项目要求的船舶、车辆及相关专业人员,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人近五年来(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评审过程中资格审查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登录查询记录为准。

注: (1)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0-21 09:00到2024-10-25 17:00

